

周口日报社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
智能问答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周口日报社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智能问答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甲方(采购单位)：周口日报社

乙方(供应单位)：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部署运维周口日报社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智能问答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部署运维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智能问答系统。智能问答系统需要严格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满足群众在线咨询需求，满足行业核心技术要求、功能效果要求、数据源支持要求、系统适配要求、风险控制要求、售后保障要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甲方招标文件（周财竞谈-2025-224）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需求应为服务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项目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合作费用：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88679.25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费 ¥11320.75 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2. 本项目分期支付：

付款次序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70000
第二次付款	协议签订服务满一年后	65000
第三次付款	协议签订服务满两年后	65000
总计：		200000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722 0188 0002 1622 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 0105 MA9G LXHM 0N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自然资源大厦 A 座 19 层
电话	0371-61530113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乙方完成平台部署，并经甲方确认交付之日起为合同起始日期。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后与相关规定内容、要求不一致，或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此种情形下乙方已实际服务的部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服务须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完毕，甲方了解掌握乙方服务项目情况。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阶段款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3.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5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用于项目策划包装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需承诺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在2个小时内响应。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但乙方依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等要求披露的，不受该约定限制，该保密义务不因该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周口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东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威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 77220188000216229

签订时间: